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码：2017-031）。因公告内容出现遗漏，现对公告内容补充下：
补充前的内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补充后的内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了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